第 81 号：关于切实加强农田、水利重点工程水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关于切实加强农田、水利重点工程水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的建议

第 81 号（农业与农村类 20 号）

金安代表团：孔令勇代表

案由：

六安市作为安徽重要粮食产区，以淠史杭灌区为依托，统筹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升级，这对提高粮食产能，保障民生与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大深远意义。但是“十四五”期间，六安市多次出现农田、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引发地表水污染，造成下游国、省控断面水质超标问题。因此，建议今后在实施农田、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水环境风险管控。

案据：

农田、水利工程引发的水环境风险主要原因及体现有：一、工程建设前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工程实施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对接沟通不够及时。特别是对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的工程，在工程动工之前，相关单位之间一旦未能实现工程建设信息高效衔接，就难以有效开展水污染联防联控，必然从源头开始就弱化了工程建设环境监管力度，很容易形成水环境风险隐患。

二、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废水、固废、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农田、水利工程基本在枯水期施工，枯水季节河道、沟渠水量小，尤其是人工渠道，上游几无补水，水环境容量显著减小，一旦河道水利及高标农田改造施工过程中污染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极易造成下游水体水质超标。倘若导致下游水体国、省控水质考核断面超标倍数过高，将极有可能致使断面水质全年考核不达标。

三、运营期存在的不利影响主要有：施工结束后，作业场地生态恢复需要较长时间，恢复期水土流失会在一段时期内影响到排水区水体水质；另外，农田、水利工程本质上是人工工程，改变了河道、沟渠自然属性，混凝土河堤和沟渠等非生态工程建设减少了水体与周边土壤的透水性、透气性，从相当程度上降低了水体自净能力。

建议：

一、完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信息沟通机制。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工程实施所在地政府应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对接，以便生态环境部门准确掌握辖区涉水工程建设

计划，有利于依法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监管。特别是对于国、省控水质断面上游 1 公里下游 5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施工，建设单位要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二、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计、文件及审批中关于废水、扬尘、固废、生态保护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辖区政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三、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要及时清理场地，做好作业范围土地平整和生态恢复工作，其中生态恢复工作尽可能采取边施工边恢复的方式，力争缩短生态恢复周期，尽量减轻工程建设引发的不利水环境影响。

四、建设单位在实施农田、水利工程中，不仅要考虑“水资源、水灾害”，还应充分兼顾“水环境、水生态”，在确定工程建设方案时，应加强论证，尽量采取生态工程建设，减少不必要的人工干预，以保护河道、沟渠的自然属性。

五、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河长特别是基层河长应按照河道巡查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辖区河道及其周边陆域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涉水环境问题要立即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改正，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